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015號

原告 大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憫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大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瀚寬等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3,0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415418	1	利息	415418	1120921	1140714	(1+297/365)	5			37672.15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37,672.15
合計										453,090